附件1

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名称 | | | 申请材料要求 | | | | |
| 情形（一） | | | 情形（二） | 情形（三） |
| A | B | C |
|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情形 |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形 |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情形 |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 | √ | √ | √ | √ | - |
| 消防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 | | | ○ | ○ | ○ | ○ | ○ |
| 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 | | | ○ | ○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 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 | √应当说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设计内容和理由。 | √应当说明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理由。 | √应当说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中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等，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内容和理由。 | - | √参照情形（一）A、B |
|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 √包括：①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必选报告。综合分析比选报告应当包含两种以上能够满足使用需求、施工需要且设计深度一致的设计方案，并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逐项比对，比对结果清晰明确，综合分析后形成特殊消防设计方案。 | | | - | √参照情形（一）A、B |
| √②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 | | |
| √③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 √③涉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消防设计图纸。 | √③涉及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不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等内容的消防设计图纸。 |
|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中应当注明各项消防措施与综合分析比选结论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及在消防设计图纸的逐一落实情况。 | | |
|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 | √应当如实反映工程场地、环境条件、建筑空间特性和使用人员特性，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真实模拟火灾发生发展、烟气运动、建筑结构受火、消防系统运行和人员疏散情况，评估不同使用场景下消防设计实效和人员疏散保障能力，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合理可行性。 | | | - | √参照情形（一）A、B |
| 实体试验验证报告 | ○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建设工程需提交。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验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靠性，评估火灾对建筑物、使用人员、外部环境的影响，试验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 | | - | ○参照情形（一）A、B |
| 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 | | √应提交涉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内容，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 | √应提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国内或国外类似工程应用情况的报告或中试（生产）试验研究情况报告等。 | √国内或者国外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类似工程情况报告。 | - | √参照情形（一）A、B |
| 说明文本 | |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应提交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采用新材料的，应提交产品说明，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 | - | - | √参照情形（一）B |
| 标准文本 | |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应当提供相应标准（全本）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 | | | - | ○参照情形（一）A、B |
| 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 | |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建筑，还应当说明在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所采取的切实增强建筑火灾时自防自救能力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包括：建筑构件耐火性能、外部平面布局、内部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和避难、防火构造、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防火性能、自动消防设施及灭火救援设施的配置及其可靠性、消防给水、消防电源及配电、建筑电气防火等内容。 | | | √参照情形（一） | - |
| 说明：  1.√：必须提交； ○：对应所述情形提交； -：无需提交。  2.同时具有多个情形的，各情形对应的材料均需提交。  3.所有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标准文本除外）应有编制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业务范围、资质资格、专业人员构成、相关业绩等）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等信息，扉页有参与编制人员的姓名及其签字，加盖单位出图章或公章，个人执业专用章。  4.上述工程在评审论证会前，建议准备用于会上介绍工程概况及特殊消防设计的汇报演示文件。 | | | | | | | |

附件2

工程情况记录表

**受理单位：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工程属地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 |  | | | | | | |
| 申请材料 |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或临时性建筑批准文件（依法需要批准的）  （四）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1.特殊消防设计文件  □（1）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报告  □（2）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包括两种以上方案的综合分析比选报告、特殊消防设计方案说明、涉及特殊消防设计的设计图纸。  □（3）火灾数值模拟分析验证报告  □（4）实体试验验证报告（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工程提供）  □2.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  □3.新技术、新工艺的说明文本；新材料的产品说明文本，包括新材料的产品标准文本（包括性能参数等）、检测报告  □4.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文本  □5.其他材料（如有）。就工程特殊消防设计开展的历次消防专家评审、论证、咨询材料等。  □6.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民用）建筑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资料 | | | | | | |
| 工程情况 | 一、工程类型 |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 | 属于《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 项 情形 | | | | | |
|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的 | | | | | |
| □重大工程  □火灾危险等级高工程 | | | | | |
| □《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之外，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建设工程 | | | | | | |
| 二、工程概况 | | | | | | |
| 三、申请评审论证的理由（详细论述具体理由及是否充分） | | | | | | |
| 经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组织评审论证要求。 | | | | | | | |
| 审核人 | 姓名 | | 单位及部门 | | 职务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结合工程实际和申请材料情况，在□内打“√”或者“×”。

附件3

专家承诺书

（式样）

被评审项目：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

本人作为专家参加 工程 （评审论证），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及其工作细则、《广东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有关规定。

二、坚持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出具的评审结论、意见等工作结果负责。

三、与被评审论证项目建设、设计、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有利害关系时，进行主动回避。

四、遵守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不泄露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在评审论证结果公布前不泄露专家个人意见和专家组评审结论。

五、廉洁自律，不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不谋取其它利益，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4

专家独立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 |  | | | | | |
| 会议类型 | □对于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对于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组织专家进行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  □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 | | | | |
| 专家姓名 |  | 单位 |  | | 专业 |  |
| 专家意见 | 建设工程  所属情形 | □具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情形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  □消防设计文件中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建设工程 | | | | |
| 设计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设计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理由是否充分，运用是否准确，是否具备应用可行性等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理由是否充分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是否包含对两种以上方案的比选过程，是否是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是否不低于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同等消防安全水平，方案是否可行 | | | □是 □否 | | |
| 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文件中是否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火灾数值模拟的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设定是否科学 | | | □是 □否 | | |
| 应当进行实体试验的，实体试验内容是否与实际场景相符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是否一致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建筑高度大于250米建筑的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是否可行、可靠和合理 | | | □是 □否 □不涉及 | | |
| □同意特殊消防设计 | | | | | |
| □不同意特殊消防设计  理由： |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5

评审论证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会议时间 |  | | 地点 |  | |
| 会议类型 | □对于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对于建筑高度大于250米民用建筑，组织专家进行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  □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采用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组织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 | | | | |
| 组织单位 |  | | | | |
| 参会专家 | 姓名 | 单位 | |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会单位 | 地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图审查机构：  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单位： | | | | |
| 工程建设与设计  概况 |  | | | | |
| 建设单位申请评审论证的内容 |  | | | | |
| **评审论证记录** | | | | | |
|  | | | | | |
| 专家独立意见 |  | | | | |
| **评审论证结论** | | | | | |
|  | | | | | |